

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

JC4510002023042701

南宁品新工程检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管理办法》(桂建质〔2015〕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试行)》(桂建发〔2019〕2号)的要求，我局在广西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中对检测机构检测行为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报告编号 01014CMA08-2300428、01014CMA08-2300422、01014CMA08-2300395、01014CMA08-2204702(G1)、01014CMA08-2300386、01014CMA08-2300396、01014CMA12-2300079、01014CMA15-2300033 等检测报告的修改记录内容有缺失现象，不符合《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建质〔2015〕22号)第13条，第17条第2款的规定。

现请你们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于2023年5月11日前整改完毕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我局，整改报告要求如下：

1. 整改报告应包括对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整改措施、整改



结果等内容，附整改前后对比彩色照片，整改报告必须如实反映整改情况并能证明已完成整改。

2. 整改报告应经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异地试验室的整改报告还需总部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7日

